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及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何文健先生、何文联先生、魏新娟女士、魏一骥先生、沈珺先生、陆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名潘煜双女士、朱加宁先生、王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文健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当选为海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宁市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海宁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十大工业转型发展风云人物”、“嘉兴市南湖百杰优秀人才”、“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何文健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总经理；1998年12月至今任求精投资执行董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文联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机修工；199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求精投资董事、监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董事兼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灯头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魏新娟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海宁市盐官汽车修配厂职员；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职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求精投资职员；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香港骥飞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一骥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晨丰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兼研发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沈珺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12月至今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副书记；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董事、校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陆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晨丰有限机修工；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晨航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煜双女士，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企业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反倾销应诉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加宁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9月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先后担任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北京市国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为浩天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卓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2001年8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07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14年8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